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五丰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8.1317%的股权及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自查，在新五丰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行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 10月 10日